

证券代码：874885

证券简称：鑫巨宏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无锡鑫巨宏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工作细则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2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无锡鑫巨宏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明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职责，提高工作效率，确保科学决策，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无锡鑫巨宏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设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董事会领导下开展工作，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研究、草拟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为董事会提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和方案。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过半数。

第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成员选举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第五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召集人应由公司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在成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

第六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成员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是独立董事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期间如有成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成员资格，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三至第五条规定补足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人数。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七条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八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的公司董事的薪酬计划，须报经董事会同意并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分配方案须报董事会批准。

第九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四章 议事规则

第十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由召集人召集，并于会议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成员，并且原则上应当不迟于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召开前三日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但经全体成员一致同意，特殊情况除外。经半数以上成员提议，必须召开委员会会议。

会议由召集人主持，召集人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成员（独立董事）主持。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会议和表决可以采用电子通信方式，会议时间、召开方式的选择应当便于成员参加，给予每个提案合理的讨论时间。

第十一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成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成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以邀请公司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如有必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相关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三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中若与会议讨论事项存在利害关系的，需予以回避。因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回避无法形成有效审议意见的，相关事项由董事会直接审议。

第十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薪酬政策与分配方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工作细则的规定。

第十五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的资料档案，应当至少保存 10 年。

第十六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十七条 出席会议的成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十九条 本细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条 本工作细则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自生效日起，原《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作废。

无锡鑫巨宏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2日